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3.86 亿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373.86 亿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